

台湾教育与经济发展

TAIWANJIAOYU
YU
JINGJIFAZHAN

罗祥喜 编著

福建教育出版社



台湾教育研究丛书

台湾教育研究丛书

台湾教育与经济发展

罗祥喜 编 著

福建教育出版社

(闽)新登字 02 号

台湾教育研究丛书
台湾教育与经济发展
罗祥喜 编著

福建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梦山巷 27 号 邮编 350001)

福建省新华书店经销

福建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福州铜盘屿上 邮编:350003)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9.25 印张 221 千字 2 插页

1994 年 1 月第 1 版 199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7-5334-1571-X/G·1211 定价:7.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前 言

战后台湾经济取得了引人瞩目的快速发展,其原因引起人们广泛讨论。有关专家学者普遍认为,世界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与转型、“美援”、韩战与越战发战争财、日本殖民统治的基础、国民党的土地改革及其他政经改革与经济政策等主客观因素,都是台湾经济发展的重要原因,但另一项重要甚至关键的因素——教育的发展——却经常被有意无意的忽略,无疑是一项不小的疏忽与不足。

世界经济的发展表明,教育在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因为人是社会经济生活的主体,无论是具体的经济活动,还是宏观的经济计划或政策的制订、执行、协调与管理,都需要人来进行。而无论是技术工人还是企业或国家、部门的经济管理干部,其生产技能和管理知识的取得,都离不开教育。正如著名学者高希均在其主编的《教育经济学论文集》导论中所言:二次大战后,发展中国家在全力谋求提高经济成长率时,很多西方学者一直认为,资本是经济成长的一个充足而必要的条件,亦即一个国家或地区有了足够的资本就会有快速的经济成长,反之则不然。而事实却证明,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仅有资本而没有其他因素的配合,是无法起飞的。因此,各国学者纷纷寻求到底是哪些因素影响了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发展。他们从不同的角度,根据不同的学理,引证不同的例子,提出了不同的说法。例如,经济学者强调储蓄、资本形成及生产力;政治学者强调政治制度、行政效率;研究社

会、人口、心理、地理等领域的学者则强调文化传统、价值判断、家庭结构、社会组织、人口组成、年龄分配、气候、雨量、自然资源,等等,不一而足。但是,大多数的学者在研究了战后西德、日本经济快速发展的原因之后都会同意,经济的持续发展,一定要透过人力资源的充分运用与改善,而人力资源的运用与改善是通过各种教育来实现的。美国经济学者 T. W. Schultz 也认为,战争期间,工厂设备遭到严重破坏的国家,之所以能够在战后快速“复元”,丰富的人力资源是其中的重要因素。(T. W. Schultz, Investment in Human Capital, 见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51(1961)PP. 1—17)。

战后,台湾的人才资源的构成包括三个部分:一是日本殖民统治期间培育的经济技术人员;二是国民党逃台时从大陆带去的高级经济技术人才和其他受过较好教育的人才;三是国民党到台湾后培育的人才。前二者在台湾经济发展初期起过重要作用,后者在台湾经济发展过程中,是人力资源构成的主体。几十年来,台湾初等教育的普及、中等、职业(技术)、高等教育的发展,对台湾人才的培养、劳动力素质的提高以及经济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但同时,台湾教育的缺失也产生了许多社会经济问题,并成为影响台湾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

为了便于对问题的讨论,本书分为四章十四节:第一章简述台湾教育与经济发展概况,主要对台湾的教育体系与学制、教育行政管理体制、台湾经济的发展历程与特点,作概括性的介绍;第二章论述台湾的人力资源开发的方式、途径与政策;第三章扼要介绍台湾的人才培育机构;第四章综合论述和评估台湾教育与经济发展的互动关系及其问题与矛盾。最后是台湾教育与经济发展的重要统计数据和参考书目。

在本书的编写、出版过程中,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研究所

领导和福建教育出版社的支持,其中,出版社的黄旭先生、朱平女士提了很多宝贵意见,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笔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本书难免有缺点和错误,敬请读者不吝指正。

罗祥喜

1993年4月20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台湾教育与经济发展概况.....	(1)
第一节 台湾的教育体系与学制.....	(1)
第二节 台湾的教育行政管理体制.....	(9)
第三节 台湾经济的发展历程与特点	(16)

第二章

台湾的人力资源开发与政策	(25)
第一节 台湾的基础教育与人才培育	(25)
第二节 台湾基层技术人才的培育	(39)
第三节 台湾高级经济人才的培育	(54)
第四节 台湾科技人才的培育	(73)

第三章

台湾的人才培育机构.....	(107)
----------------	-------

第一节	台湾主要的经济类技术职业学校·····	(107)
第二节	台湾主要的师范院校·····	(124)
第三节	台湾主要的大专院校·····	(131)

第四章

教育与台湾经济发展的互动关系·····	(173)
---------------------	-------

第一节	台湾经济发展对教育的推动作用·····	(173)
第二节	教育对台湾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187)
第三节	台湾学者论教育、人力与经济发展·····	(197)
第四节	台湾教育与经济发展间的问题与矛盾·····	(219)

附 录:

一	台湾主要的教育统计·····	(229)
二	台湾主要的经济统计·····	(258)
三	参考书目·····	(282)

第一章

台湾教育与经济发展概况

第一节 台湾的教育体系与学制

40 多年来,台湾国民党当局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进行了一系列的教育改革工作,逐步建立起了具有一定规模、门类齐全的教育体制。大致说来,台湾现行的教育体制包括“幼稚教育”(幼儿园教育)、“国民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社会教育”与国际学生交流等六大类。学制的基本情况是:学前教育即幼稚园教育 2 年;“国民教育”9 年(前 6 年为“国民小学”,后 3 年为“国民中学”);高级中等教育 3 年;高等教育 6—13 年。台湾教育自高级中等教育开始分为两大体系:一为技术职业教育体系,包括高级职业学校、五年制专科学校、二年制专科学校、三年制专科学校、技术学院及研究所。其中五年制专科学校前三年相当于高级中等学校,自专科至技术学院、研究所为 6 年或 7 年。二为一般教育体系,包括高级中学、一般大学及研究所。其中一般大学至研究所为 8 年,师范大学及部分法律系、建筑系至研究所为 9 年,牙医系至研究所为 11 年,学士后之医学系至研究所为 13 年(修学士学位 4 年、入医学系 5 年、研究所 4 年)。各级教育在学年龄,幼稚园保育教育年龄为 4—5 岁;“国民教育”在学年龄为 6—15 岁;高级中学在学年

龄为 15—18 岁；职业学校在学年龄较高级中学酌为提高；专科以上学校在学年龄无明文规定。

一 幼稚教育

台湾的“幼稚教育”类似大陆的幼儿园教育，是指对 4—5 岁进入“国民小学”之前的儿童施行的学前教育，目的是培养儿童良好的生活习惯，为日后的集体生活作准备。台湾的“幼稚园”分公立和私立两种：由县（市）政府或由师资培训机关及公立的“国民小学”附设的“幼稚园”为公立“幼稚园”，其余为私立“幼稚园”。国民党政权逃台时，台湾的“幼稚园”教育已经存在并有一定的基础，但它的发展主要是近几十年的事。据台湾“教育部”公布的统计资料，1950 学年度，台湾仅有“幼稚园”28 所，学童 17111 人。其后，随着台湾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妇女就业机会的增加，台湾一般家庭幼儿进入“幼稚园”就读者逐年增加。到 1990 学年度，台湾共有“幼稚园”2505 所，其中公立“幼稚园”696 所，私立“幼稚园”1809 所；学童共 237285 人，其中公立“幼稚园”学童 47388 人，私立“幼稚园”学童 189897 人。

二 国民教育

台湾的“国民教育”原为对 6—12 岁的学龄儿童所进行的义务教育。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1968 年台湾当局将“国民教育”延长为 9 年，把原来的三年初中改为三年“国民中学”，连同 6 年“国民小学”，合称“九年国民教育”。国民中、小学学生均免纳学费，贫苦学生还可免缴其他（如书籍）费用。同时设有奖学金名额，奖励优秀学生。“国民教育”的课程采取九年一贯制，教育内容以民族精神教育和生活教育为中心，兼顾就业及升学的需要，注意职业科目及技艺训练。实施“国民教育”所需的经费，由省（院辖市）政府从省

(市)、县(市)地方税中筹集(须报台湾“行政院”核定)。“国民中学”学生毕业后,可依照意愿进入社会就业,或经入学考试分别升入高中、高职、五专或高级进修补习学校就读;年龄不满 18 岁的,亦可申请进入“延教班”就读。据台湾“教育部”公布的统计资料,1990 学年度,台湾有“国民小学”2487 所,学生 2354113 人,其中公立“国民小学”2465 所,学生 2328193 人;私立“国民小学”22 所,学生 25920 人。“国民中学”共 700 所,其中公立“国民中学”691 所,学生 1096870 人;私立“国民中学”9 所,学生 63310 人。1990 学年度,台湾 6 岁适龄儿童的就学率为 99.5%;6—11 岁学龄儿童的就学率平均为 99.89%。台湾“九年国民教育”的实施与普及,对其人力素质的提高和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了积极深远的影响。

三 中等教育

台湾的“中等教育”原本包括中学(含初中、高中)、师范学校和职业学校(含初职、高职)三类,但自 1968 学年度实施九年“国民教育”后,初中改为“国民中学”,划归“国民教育”,初职停止招生,逐年结束,而师范学校早在 1960 学年度开始即分年改制为师范专科学校。1971 学年度起已无师范学校。为提高“国民小学”的教师素质,师范专科学校从 1987 学年度起再度升格改制为四年制的师范学院。因此,这里指的“中等教育”是指高级中学(普通高中)和高级职业学校(职业高中)教育。

(一)高级中学

“高级中学”招收“国民中学”毕业生,其教育的主旨是培养青年的学习兴趣与能力。1950 学年度时,台湾所有的高中都与初中合设,当时共有高初中合设的中学 62 所,高中学生 18866 人,其后高中人数逐年增加,到 1972 学年度增加至 197151 人,为 1950 学年度的十倍。此后,台湾当局为配合经济发展对人力的需求,逐年

调整高中和高职的学生比例,增加高职学生的比重。两者的比例最初时为 6:4,到 1990 学年度,高中学生总数降为 209010 人,其与高职学生之比为 31.76:68.24。在目前的学制下,高中毕业生经入学考试可分别进入大学院校,或三年制专科学校就读,或具一年工作经验后报考相关类科的二年制专科学校就读。

(二)高级职业学校

高级职业学校招收“国民中学”毕业生,或同等学历者,学制三年,其教育的主旨是培养青年的生产知识与技能,使其进入社会后,能从事各相关实际的经济生活工作。课程设有工业、农业、商业、医事、海事、家事等六大类。1950 学年度时,台湾共有职业学校 77 所,其中初职 44 所,高职 1 所,高初合设者 32 所;学生 34437 人,其中初职 23211 人,高职 11226 人。1968 年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后,初职停招,所有职业学校均为高级职业学校,同时还在高级中学内附设若干高职类科。到 1990 学年度,台湾共有高级职业学校 216 所,另有 81 所高级中学附设高职类科,高职学生总数达 499111 人,其中工职类占 45.2%,商职类占 35.43%,农职类占 3.96%,海事、医事、家事等类占 15.41%。在目前学制下,高级职业学校毕业生可选择就业或升入专收高职及专科毕业生入学的技术学院及一般大学校院、二年制或三年制专科学校就读。

四 高等教育

台湾的高等教育包括专科学校、独立学院、大学及研究所教育。专科学校主要是教授应用科学,培养实用技术人才;独立学院、大学及研究所主要是培养高级专业人才。1950 学年度,台湾共有 7 所大学院校,其中包括 1 所大学(附设有 3 个研究所)、3 个独立学院、3 个专科学校,学生 6665 人。其后随着台湾社会经济的发展及其对各类专业人才需求的增加,台湾当局不扩增大专院校,并开放

私立大专院校的设立。仅 1974—1990 年,台湾新设立的大专院校就有 18 所,其中公立 5 所,私立 13 所,它们分别是长庚医院、长庚护士专科学校、亲民工专、元智工学院、高苑工专、和春工专、精钟商专、慈济护专、中华工学院、华梵工学院、大叶工学院、高雄工学院、景文工商专科学校。到 1990 学年度,台湾共有大专院校 121 所(其中大学 21 所、独立学院 25 所、专科学校 75 所)及附设的研究所 397 个,学生 576623 个。

专科学校按入学资格不同分为三类:

(1) 二年制专科学校

二年制专科学校简称“二专”,招收相关类科的职校毕业生或具有该类工作经验的高中(高职)毕业生入学,修业 2 年,建筑工程科为 3 年。

(2) 三年制专科学校

三年制专科学校简称“三专”,招收高中(职)毕业生入学,修业 3 年,兽医科为 4 年。

(3) 五年制专科学校

五年制专科学校简称“五专”,招收国中毕业生入学,修业 5 年,药学、兽医、轮机、航海科为 6 年。

大学院校方面,按入学资格不同可分为 7 类:

(1) 大学一般学系:招收高中(职)毕业生入学,修业 4 年,但师范院系及建筑系为 5 年,牙医系 6 年,医学系 7 年。

(2) 技术学院:招收专科学校相关科组毕业生入学,修业 2 年。1988 学年度恢复招收高职毕业生入学,修业 4 年。

(3) 学士后医学系(中医学系):招收大学院校毕业并修完大学普通生物学、有机化学、普通物理学(均含实验)及数学四科各 4 学分以上者,修业 5 年。

(4) 教育学院辅导系、特教系:招收专科毕业生入学,修业 3

年。

(5)教育学分班:招收大学院校毕业生入学。

(6)研究所硕士班:招收大学院校毕业生入学(并试办招收具有工作经验 2 年的三专毕业生或具有工作经验 3 年的二专或三专毕业生),修业 2—4 年。

(7)其他:大学校院及研究所还开办多种在职进修课程,提供进修机会。

五 社会教育

台湾“社会教育”的范围较广,除供公共参观的博物馆、图书馆、科学馆、艺术馆等社教机构外,列入正式学制的特殊教育、补习教育及成人教育,亦包括在内。

(一)特殊教育

台湾的“特殊教育”是指对各种残疾病人及某些具有特殊天赋的人所进行的教育,但主体是前者。1950 学年度时,台湾仅有 2 所专为盲聋儿童设的特殊学校,收容盲聋儿童 384 人。到 1990 学年度,台湾的各类特殊学校增至 11 所,其中专收盲生的“启明学校”3 所,学生 427 人;专收聋生的“启聪学校”4 所,学生 1667 人;专收智能不足学生的“启智学校”3 所,学生 968 人;专收肢体残障学生的“仁爱学校”1 所,学生 297 人。此外,在普通“国民中学”、“国民小学”、高级中学附设有“特殊班”(包括资赋优异班)共 2167 班,学生 37625 人,在大专院校亦设有“资源教室”,辅导视障、听障学生就读。

(二)补习教育

台湾目前的补习教育分为国民补习教育、进修补习教育和短期补习教育三种。国民补习教育与进修补习教育的学校按研修性质的不同可分为普通补习学校和职业补习学校两种。其招收的对

象主要是那些未能进入正规学校就学的青年,他们修业期满通过当局举办的考试后,可获得与同级正规学校同等的毕业资格,并可继续升学或就业。为使那些自愿不升学的国中毕(结)业生学得一技之长,台湾当局专门设立了一种名叫“延教班”的补习教育,其课程设计以技能实习为主,简单理论教学为辅。它采取年段式的弹性修业方式,分一年段、二年段、三年段三个阶段,循序渐进取得高职结业资格。前述补习教育分春、秋两季招生,供有就学意愿的失学者就学。由于补习教育比较符合社会青年学习进修的需要,近年来发展较快。据台湾“教育部”公布的统计资料,1950学年度,台湾仅有普通补习学校5所,学生1112人;职业补习学校18所,学生2659人。到1990学年度,台湾的普通补习学校数增至343所(包括国小补习学校、国中补习学校及高中补习学校三种),学生52195人;职业补习学校数增至189所,其中高职补习学校181所,学生172434人,“延教班”学生21465人;专科进修补习学校8所,学生30109人。

至于短期补习教育,修业年限1个月至1年6个月不等。它分为技艺补习班和文理补习班两种。此外,台湾还有各类实用技艺训练中心,它们分别附设于有关学校内,供一般民众学习各类技能。

(三)成人教育

成人教育早在台湾光复初期即已展开,当时以扫盲为中心,形式多种多样。由于它长期以来都附属于“社会教育”,“成人教育”一词很少被提及,也无明确的范围和对象。但随着时代的变迁,成人教育目前正以独特的功能,突破传统的教育模式,开辟台湾教育的新领域。1986年8月1日成立“空中大学”即是为发展成人教育而设的一所新型大学。该大学以视听教学为主,面授、函授教学为辅,现设有人文学系、社会学系及商学系等。学生入学时不分系,入学后可就个人兴趣选读课程,毕业时依其所修学分核定系别。学员除

共同必修课之外,至少应修该系所开选修科目 60 学分以上,如修满二系所开科目各 60 学分以上者,毕业时可申请“双主修”,最低毕业学分与一般大学相同,为 128 学分。“空中大学”的学生分全修生、选修生与自修生三种。全修生需年满 18 岁,具有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历,经入学考试后入学;选修生为年满 20 岁者,以登记方式入学。1990 学年度,台湾共有全修生 13980 人。

台湾当局 1990 年推出的规模庞大的“国建六年计划”中,第一次专门提出“发展成人教育,增设机构,充实设施,建立成人教育体系”。1991 年台湾“行政院”又通过 35.6 亿元新台币预算的《发展与改进成人教育五年计划纲要》,标志台湾的成人教育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台湾当局拟建立独立的领导管理体制,加强对成人教育的统一领导和规划。目前有关部门已成立“成人教育委员会”,定期会商协调各部门下属的成人教育业务工作。今后台湾成人教育活动将形成三大系统,即补习教育体系,短期进修教育系统和大众传播系统,通过各种补习学校、进修学校、空大、大学校、社教机构、文教基金会、公民营企业、直播卫星、电视频道、广播电台、报纸、书刊、杂志、影片、录像带等开放、多元化的手段与方法,推广成人教育。

六 国际学生交流

(一)台湾学生到海外留学

1. 高中毕业生到海外留学:1950 年起,台湾当局即允许那些获得国外大学四年全部奖学金并经留学考试及格的高中毕业生出国留学。1950—1955 年,台湾当局每年举办高中毕业生留学考试,共录取 655 人。1956—1978 年,因政策改变而停办。1989 年台湾当局修正“国外留学规程”,放宽了留学限制,高中毕业生亦可到海外留学。

2. 大专毕业生出国留学。台湾当局曾于 1953—1975 年举办大专毕业生自费留学考试,共录取 25130 人。由于 1969—1976 年间,大专毕业生自费留学有两种方式:一为根据“国外留学甄试办法”,免试到海外留学;二为参加台湾“教育部”举办自费留学考试,形成不公平竞争,1976 年台湾当局修正“国外留学规程”,废止自费留学考试和“国外留学甄试办法”。其后,凡合乎“国外留学规程”所订各项资格者,均可申请到海外留学,不必经过统一考试。台湾的自费留学人数从此逐年增加。

除自费留学外,台湾当局从 1955 年起每年都选送部分人公费留学。从 1975 年起,公费留学的名额每年约为 100 人,至 1990 年止,先后共有公费留学人员 1346 人。

(二)外国人至台湾留学

1990 学年度,台湾共有外籍学生 5900 人,修业内容以人文类为最多,共 5439 人,占总数的 92.19%。

第二节 台湾的教育行政管理体制

台湾的教育行政管理体制,由“中央”、省(市)、县(市)三个层次与等级构成。现将此三个级别教育行政的管辖范围与职能简述于后:

一 台湾“教育部”的组织结构与职能

1949 年国民党政权逃台时,台湾最高的教育行政主管机构“教育部”,仅设高等教育司、普通教育司、社会教育司、总务司、国际文化教育事业处、主计室、人事室等,且各司、处、室均不分科。后